

征地公告

京（顺）政地征〔2024〕23号

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A片区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9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自2024年8月10日起，到2024年8月2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A片区项目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东至规划纵五路及纵六路，南至规划横二路以及规划横三路，西至规划通怀路，北至龙塘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李桥镇北河村集体土地37.0323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2.8918
其他农用地	32.1605
建设用地	1.9800
合计	37.0323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15553.56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1比例执行。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安置农业人口130名，其中60名转非劳动力、60名超转人员、10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人员安置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有关人员安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人员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96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征地公告

京（顺）政地征〔2024〕24号

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A片区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9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自2024年8月10日起，到2024年8月2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A片区项目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东至规划纵五路及纵六路，南至规划横二路以及规划横三路，西至规划通怀路，北至龙塘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李桥镇沙浮村集体土地2.933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078
其他农用地	2.7622
建设用地	0.1639
合计	2.9339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1232.23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1比例执行。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安置农业人口9名，其中4名转非劳动力、4名超转人员、1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人员安置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有关人员安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人员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96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征地公告

京（顺）政地征〔2024〕25号

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A片区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9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自2024年8月10日起，到2024年8月2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A片区项目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东至规划纵五路及纵六路，南至规划横二路以及规划横三路，西至规划通怀路，北至龙塘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李桥镇吴庄村集体土地8.431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1.9632
其他农用地	6.3603
建设用地	0.1079
合计	8.4314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3541.18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1比例执行。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安置农业人口25名，其中11名转非劳动力、13名超转人员、1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人员安置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有关人员安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人员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96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